

**ZCDR-2020-0010005**

## **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周村区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的公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周村区河湖管理实际，我区开展了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，现将成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孝妇河：管理范围线为河堤外边缘；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。

二、淦河、涿河、米沟河、白泥河：管理范围线为河口线外延 5 米；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。

三、东道流域、小尚流域、朱首湾流域、玉清河、玉带河、清阳河（杏花河）：管理范围线为河口线外延 3 米；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。

四、河东水库、丁家水库、周村水库、马鞍山水库、小尚水库、东道水库：管理范围为设计兴利水位线以内的库区，大坝坡脚外延伸 30 米区域，坝端外延伸 30 米的区域；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以外 70m。

五、其他末端支流以现状河口线（水位线）为管理范围。

六、河湖管理范围因自然条件或历史原因等不能保证时，先按客观现状划定，以后随城市规划建设按划界要求进行调整。

七、本区域内河湖如经综合治理，其管理范围界线按有关要求适时调整。

八、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进行乱占乱建、乱围乱堵、乱采乱挖、乱倒乱排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九、本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